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定期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梁世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、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审议聘任郭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、执行委员会委员、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孙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、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同意梁世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、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及其他相关职务事项

（一）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 (如适用)	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
梁世鹏	执行委员会 委员、 合规总 监、首席 风险官及 其他相关 职务	2026年3 月30日	至第五届 董事会任 期届满之 日	因工作安 排调整	否	不适用	否

（二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做好相关工作安排，梁世鹏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离职管理制度

有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，其离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、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及其他相关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梁世鹏先生已确认，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，亦无与离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。

公司对梁世鹏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二、关于聘任郭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、执行委员会委员、首席风险官及聘任孙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、执行委员会委员事项

同意聘任郭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、执行委员会委员、首席风险官，孙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、执行委员会委员，二人聘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郭辰女士及孙菁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规定的情形。

郭辰女士及孙菁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附件：

郭辰女士简历

郭辰，女，1975年2月出生，经济学硕士。郭辰女士于1998年8月参加工作；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历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行股权管理部职员、高级副经理；2007年9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职员、一级经理、高级副经理；2014年7月至2025年11月历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评估组组长、高级副经理，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评估组组长、高级经理，风险管理部总组合风险组组长，风险管理部总组合风险/模型组组长；2024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；2025年12月加入本公司工作至今。

孙菁女士简历

孙菁，女，1980年6月出生，管理学硕士。孙菁女士于2004年8月参加工作；2004年8月至2023年1月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员工、公司管理部员工、运营支持部负责人，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负责人；2024年9月至2026年3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；2026年3月加入本公司工作至今。